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茂志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5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 天